

第一章 公开竞价邀请公告

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公开竞价邀请公告

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委托，拟对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
2. 招采编号：GXHX2025¹²⁵xxx。
3.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服务期限：24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概况：中选单位负责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服务区域电梯维保服务，包括预防性例行保养、纠正性保养、热线服务、配合年检单位进行年检、专业咨询等工作。
8. 最高控制单价：¥3182 元，预估维保数量为 60 台，最终以实际开展维保数量结算，累计服务费用达到 30 万元或合同履行时间达到 24 个月时，竞价邀请人不再委托中选单位进行维保服务工作，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承担和完成本项目的实际履约能力；
3. 经营状况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在本公司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5.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且竞价申请人或代理商现无诉讼案件；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价。

（二）特殊要求：

1.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竞价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3.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三、竞价邀请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竞价邀请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8: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网络报名节假日可能会存在延迟确认。

（二）获取地点：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303 室）。

（三）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现场报名：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竞价邀请文件转款凭证；

2. 网络报名：同现场报名资料，报名人员[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Gbrz5e)（https://sourl.cn/Gbrz5e），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扫描件，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即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将发送短信通知，邀请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报名所留邮箱。

（四）本项目竞价邀请文件有偿获取售价：

1. 本项目公开竞价邀请文件人民币 200 元/份，成本构成包括系统技术维护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用、设备损耗折旧、邮寄费用等；

3. 公开竞价邀请文件购买费用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情况为准，公开竞价邀请文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前锋支行

收款账号：5105 0174 8645 0000 1157

4. 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公开竞价邀请文件的申请人，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一）本项目竞价保证金：¥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竞价保证金由竞价申请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并在 2025 年 7 月 9 日 18: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备注栏注明：电梯维保服务竞价保证金）。

（二）竞价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前锋支行

收款账号：5105 0174 8645 0000 1157

（三）竞价保证金退还

未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四）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1. 在竞价邀请文件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 在竞价邀请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3. 中选后放弃中选、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4.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价邀请文件的规定与竞价邀请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价邀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竞价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竞价有效期内，竞价申请人在整个竞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竞价方式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此次竞价方式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 竞价申请人所有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竞价申请人的报价低于竞价控制价的 85%，并同时低于竞价申请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则该竞价申请人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 2 家及以上，则由竞价邀请人按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

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内，中选人须向竞价邀请人缴纳中选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并与竞价邀请人签订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选，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合同履行期间，中选人违反合同义务或保函约定给竞价邀请人造成损失的，竞价邀请人可依法向保函出具单位提出索赔或扣取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保函担保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竞价邀请人可从中选人服务费项中据实扣除差额部分；

（2）合同履行期间未引起索赔的，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中选人履约保函原件或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竞价申请文件递交

1. 递交方式：为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评审。

2.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30。

3. 各申请人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mRc4Eb>）提交经压缩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压缩包，支持格式：RAR, TAR, ZIP, GZ, 7Z, BZ2, Z。

（1）提交《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服务公开竞价申请文件》（扫描件）。

（2）扫面件要高清晰扫描，分辨率建议不低于 300dpi，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清晰可辨。

4. 报价表递交：申请人在开标前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bEhFiU>）进行报价确认，提交加盖单位印章报价表扫描件、报价表 excel 或者 word 版本用于唱

招标项目唯一标识码：8B8A8DA0-BA57-404E-92E9-66D60464442A

标，逾期未提交报价表的，按照申请文件报价进行唱标，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表与申请文件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申请文件为准。

5.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 09:30，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前锋区民生路1号广安市前锋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6. 解压密码提交：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申请人可[点击此处登记](https://sourl.cn/M4d5bF)（<https://sourl.cn/M4d5bF>）提交解压密码，若因申请人未提交密码、密码错误导致无法解压评审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八、评审流程

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评审，按时在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开标；

2. 评审小组组建，资格审查；

3. 评审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资料的，申请人[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YQMfaH)（<https://sourl.cn/YQMfaH>）在线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资料扫描件；

4. 评审过程中需要修正报价的，申请人[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bEhFiU)（<https://sourl.cn/bEhFiU>）在线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报价修正扫描件；

5. 项目开标后，请[点击此处链接](https://sourl.cn/eixHvt)（<https://sourl.cn/eixHvt>）进入不见面开标仪表盘查看、操作。

九、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竞价邀请人：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鑫鸿大楼5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2 2795 0365

代理机构：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303室

联系人：朱老师

招标项目唯一标识码：8B8A8DA0-BA57-404E-92E9-66D60464442A

联系电话：147 8044 6193 / 0826-2351 823

十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80%取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由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 收取方式：中选单位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

3. 代理机构服务费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前锋支行

收款账号：5105 0174 8645 0000 1157

十二、其他

1. 代理机构已建立招采信息咨询记录系统，本公告所留联系方式仅用于报名方式、报名文件获取、项目（服务）内容咨询，请勿询问报名情况、保证金缴纳等涉密信息，感谢支持合作。

2. 本公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竞价邀请人及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广安鑫鸿皓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